

美國華府擬獎勵優秀教師赴表現不佳學校任教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美國首都華府議長 (D.C. Council Chairman) 布朗 (Kwame R. Brown) 10 月 21 日表示，華府現正研擬獎勵優秀教師赴表現不佳學校任教草案。這次的草案參考了數州獎勵教師辦法，其中包括購屋補助、減稅優惠和代償債務等等。布朗說，草案若是通過，他希望先在華府之各中學試行，給教師的優惠也不會侷限於免除年度評鑑，而會有更多吸引人的條件。

布朗參考的各州教師優惠辦法提供各種吸引優秀教師到較差學校教書的誘因，例如伊利諾州提供購屋補助，教師若想在其所任教的學區買房，可享低利率頭期款的優惠。在加州，若優秀教師同意到貧窮或偏遠地區服務，加州政府將幫助教師清償部分學生貸款。馬里蘭也提出了類似的清償學貸優惠，若教師在較差學校服務滿四年，就可以減免 1 萬 1000 美元的貸款。在紐約州，若優秀教師選擇到表現不佳學校教數理科目，該州政府就會負擔教師們取得教師資格的所需花費。

布朗表示，他還沒有機會深入研究各州辦法的施行成效，況且有些州實行的時間還不夠長，因此無法判斷這些辦法孰優孰劣。但可以想像，有些優惠措施在華府實行起來難度較高。例如購屋獎勵辦法若想在華府施行，則優惠的金額必須夠高，才有可能吸引住在維州或馬里蘭州的教師搬家。讓教師免除年度教師評鑑也可能遭到很大的阻力，必須另外研發出審查教師資格的方法。布朗和華府教育局長 (Chancellor) 安德生 (Kaya Henderson) 討論後已取得初步共識，安德生表示原則上同意一起研究可行方案，但同時強調所有決定都必須取得校長和教師的同意。

資料提供時間：2011.10.24

譯稿人：張曉菁

資料來源：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October 21, 2011). "Brown looks at multiple incentives to steer highly effective teachers to weak schools"